

[非虚构写作]

麦收时节



□孙德明

芒种过后三天,夏风中站在村前高处俯瞰,但见一片片金黄麦浪起伏,如同万顷波浪在荡漾。

俗话说:麦熟一晌。队长摩拳擦掌,打开扩音器一声令下,拉开了割麦抢收的警报。

那年高中毕业的我,第一次参加生产劳动。队长打量着我说:“装车拉麦个去吧。”所谓“麦个”,就是麦子割下后捆成一束。好在马车手是我的本家二哥。二哥个头不高,生得敦实健壮。他当即将一根铁叉递到我手中,叮嘱好生保管。

少时,二哥紧锣密鼓地套上车,长鞭一甩,“啪”地一声脆响,只见枣红马撒开四蹄,拉我们驶向那片广袤的金黄田野。

大约二十分钟后,我们的车穿越马鞍塚,艳阳下,终于看到了那些埋头收麦的社员背影。他们一个个脖子上搭块手巾,戴着草帽(或苇笠),腰上系一捆草索,弓着腰身,“嚓嚓”有声地挥动手中的镰刀。身后一个个金黄的麦个,犹如一个个金娃子,精神抖擞地立在那里,似乎在等待我们。

二哥猛喝一声“驾”,一瞬间那马已将我们拉进了地里,同时二哥拉下了手闸。下车后,二哥叮嘱我,干活一定要沉住气,不要着急。而后我们便挥动铁叉,插起麦个装开了车。

起初,我紧跟二哥的速度,待我一口气装上十几个麦个后,已是气喘吁吁;豆大的汗珠从皮肤下滋出来。见状,二哥边整理车上的麦个,边对我说:“咱这装车也有窍门。不可用蛮力硬插硬挑。”他言罢,旋即挥动铁叉为我做起示范,“第一步,先将麦个推倒,后将其从下部插入,再就是插起麦个。注意,做这动作,双手要顺势滑向叉杆的前部,将个子擎起,这样才能顺手使上劲儿。”言罢,他轻而易举将麦个擎起,一阵风似地甩上了车。我也跃跃欲试,仔细观察二哥装了几个后,遂挥动铁叉,摸索着开始了操作。

少时,二哥见我还有些拘谨,就鼓励说:“这装车,没啥巧妙的。甩开膀子干就中。你能够活学活用,好样的。”二哥言罢翘起了大拇指。“我,差得还远呢。”我谦虚地微微一笑。就这样,一车麦个已装了八成。此刻,我感到手上的麦个似有千斤之重,时常多次抛不上去。在顶上垛麦个的二哥见状,只好让我选那些小个的往上抛。纵如此,我依旧快没了力气。末了,二哥只好让我将一旁的绳索,用力抛给他,顺其而下。

怪了,但见在我手中似有千斤之重的大麦个,到了二哥手上,竟像一个个听话的乖娃子,“嗖”地一声飞上车顶,像生了双翼一般。二哥又顺绳而上,逐个将上面的麦个顺好系好。

此时,我望着小山似的麦个,对二哥充满了敬佩。二哥边擦汗边吩咐我:“你爬上去压顶吧。”我下意识地瞥了一眼高耸的垛顶,心中直发怵,吞吞吐吐地道:“我,我就,还坐,车,车前头,行吧?”

“不行!”二哥脸一绷,语气很严厉:“上面必须有个压顶子的人,这车才能四平八稳。这是规矩。懂吗?”“那我,我就,试试吧。”

“兄弟放心,趴在上面就像坐轿似的,舒活着呢。保管没事。”二哥诙谐地微笑着。我犹豫片刻,只好颇不情愿地双手抓住中间的大

绳,在二哥的协助之下,慢慢爬上车顶。二哥又提醒:让我面朝麦个,伸展四肢,趴躺在上面;双手抓牢大绳。

“兄弟准备好了吧?”随着我的应声,“嘚,驾”,坐在前头的二哥,旋即挥动长鞭,一声吆喝,我们的马车,便在摇摇晃晃地状态中行进在田野之中。见状我的心几乎跳到了嗓子眼儿,生怕一个不小心摔下来;无奈只好紧闭双眼,紧紧抓牢大绳,任其晃荡……

好在一会儿工夫,马车终于驶上了生产大路,我绷紧的心弦总算放松下来。少时,待马车四平八稳地驶上国道之时,二哥突然触景生情,放开嗓门唱了起来:“长鞭那个一呀甩呀,叭叭地响哎,哎咳依呀,拉着那个麦个就进了场哎哎咳呀”……就这样,待N次装车之时,我基本上顺过劲来,也不再害怕了。虽说手掌之上磨出了多个水泡。

几天后,一个个经过晾晒后的麦个子,便垛成了垛;犹如金黄、硕大的蘑菇,装点着麦场风景。之后,这拾掇麦秸捆的活,自然成为家庭妇女们的“专利”。

那年月,麦秸捆是农人盖房、修房用的上等材料。评价一口房屋的价值,与屋顶上的麦秸是否美观、结实耐用,有直接的关系。

你看吧,早早吃了饭的她们,做完家务,趁天气凉爽,遂提着专用工具赶到麦场。她们做的第一件事,便是争先恐后地挑选一个秆粗壮的麦个垛,接着便紧锣密鼓地开始了操作。不经意间,那一张张笑容洋溢的面颊上,被麦棵上荡起的灰尘染得黄乎乎的,时间一长,又被滋出的汗水,冲得一道道的,悬在那里,宛如一根根褐色的凌锥。待十点过后,炎炎烈日下,即使头戴苇笠,那浑身的汗,也像线提着一样呼呼而出。一时间,那一张张被汗水冲洗过的、秀气的脸,变得红扑扑的,宛若涂上了胭脂。

待在自个“营盘”内,忙活几个小时之后,那位生性泼辣、手脚麻利又心直口快的庄嫂,边干活边说笑逗乐,话锋一转,编排起临位万二嫂。万二嫂也非善茬,遂猛地起身,顺手抄起身边的扫帚,气冲冲欲扑向对方。庄嫂见势不妙,旋即撒腿就跑。万二嫂紧追不舍,不依不饶。待双方相聚米数之时,庄嫂灵机一动,猛地一个蹲身侧闪,对方收不住脚,一个前倾,“扑哧”一声,整个陷进了麦垛里。霎时便响起了一阵阵清脆欢快的笑声,此起彼伏,久久荡漾在麦场上空……

一天下来,虽说她们胳膊上带着套袖,但手心之上却被麦芒、麦秆茬刺得红彤彤的,一不小心沾上汗水,便火辣辣的疼;时常旧伤未愈,新伤又添。

一个家庭妇女,一般每天能拾掇八九十个麦秸捆;干活麻利的,可达到百十来个。尤其庄嫂,别看天生好说好闹好笑,但每次拾掇的麦秸捆,其数量和质量,皆名列全场第一。她们干到傍晚,会将拾掇好的麦秸捆,整齐地码放在那里;这些失去麦穗的麦秸,留下丰富回忆的同时,构成了一幅幅农耕图景,禁不住让人心生几分敬畏。

如同黄金般细腻而闪耀的麦秸捆,乃大自然赐予人间的宝物;它默默地告知人们:生活不止诗与远方,还有麦子的茁壮与成熟;从最初的满眼的清新的绿色,到满目的金黄秆秆,它的每一种模样,都透露出丰收的喜悦,都蕴含着辛劳与希望。

□杨福成

世间有一种东西,叫作雅物。

何为雅物?大约不过是些瓶瓶罐罐、书画琴棋之类。然而人们每每见了,便觉得心神为之一爽,仿佛胸中块垒,被那雅物轻轻一拂,便消尽了。

我见过许多雅物。有青瓷碗,釉色如雨过天青;有紫砂壶,形制若老僧入定;有古琴一张,桐木纹理间似乎藏着前朝的音律;有残帖半幅,纸色昏黄而墨迹犹鲜。这些物件,静静地躺在玻璃柜中,或是挂在粉壁上,向来是默默无闻的。然而一旦被人瞥见,便忽地活了过来,与那看客的目光相接,竟至于生出些言语来。

雅物之雅,多半不在其本身。一只土窑烧出的粗碗,若经了名人之手,便陡然身价百倍;一块顽石,若有文人题咏,便成珍宝。人们所追逐的,其实是附在雅物上的那些看不见的东西——岁月、名声、传说。雅物不过是盛装风雅的器皿罢了。

我曾在一个收藏家府上,见过一只定窑白瓷瓶。那瓶通体素白,无一丝纹饰,形制亦极简。收藏家双手捧出,置于黑檀几上,室内灯光便在那瓶身上流泻如水。他道此瓶乃北宋遗物,我细看,果然胎骨轻薄,釉色莹润,确非凡品。然而更令我惊异的,是那收藏家的神情——他凝视瓷瓶的目光,很是虔诚。瓷瓶不过是瓷瓶,而人却将自己的精神,全数灌注于这无生命的物件上了。

雅物之于人,有时竟成了枷锁。

我认得一位老先生,平生最爱收集古墨。他家中专辟一室,四壁皆是楠木橱柜,内分数格,每格贮墨一笏。那墨有松烟的,有桐油的,有漆烟的,形状或长或方,或圆或扁,上面模印着各种花纹题识。老先生每日必入此室,将那些墨一一取出,摩挲品鉴,自谓得人生至乐。后来他病重,犹念念不忘那些古墨,嘱咐家人务必善加保管。他死后,子孙争夺遗产,那满室古墨竟不知所终。

人以为在玩物,实则被物所玩,此之谓也。

然而雅物亦自有其生命。它们从匠人手中诞生,历经无数人之手,看尽人间冷暖,而依然保持着自己的品格。一只明式黄花梨圈椅,不论置于朱门绣户还是蓬门陋室,总是那般挺拔清峻;一方端砚,不论用来挥毫万字还是镇纸压书,总是那般温

润如玉。雅物之雅,正在于这种不为外物所移的定力。

记得某年冬日,我在济南中山公园一家旧书店中,偶然觅得一部残缺的《水经注》。书是木刻的,纸已黄脆,边角多有虫蛀。店主人是位须发皆白的老者,见我翻阅此书,便道:“此书虽残,却是康熙年间的刻本,世间存留无几了。”我问他价钱,他竖起三根手指。“三十元?”我问道。他摇头。“三百?”他还是摇头。我正疑惑间,他开口道:“三块钱。这书虽老,终究是残了,不值什么。况且如今识货的人少,与其让它在这里蒙尘,不如交给懂得珍惜的人。”我付钱取书,心中却比得了什么珍宝还要欢喜。这老店主,才是真正懂得雅物之道的。

世人常将雅物与金钱等量齐观。拍卖会上,一只成化斗彩鸡缸杯可值上亿;画廊里,一幅名家字画能抵千金。然而真正的雅,其实是金钱买不来的。那位旧书店的老主人,明知那部残本《水经注》价值不菲,却只收三块钱,送与识货人,这便是雅。

雅是一种态度,一种超脱于物质之外的精神。

我见过一位茶人,家徒四壁,唯有一把朱泥小壶相伴。那壶形制平平,并非名工所制,但因常年泡养,壶身已呈温润光泽。茶人每日早起,必先以清水涤壶,然后沏茶自饮。有人出高价求购此壶,茶人笑而不答。后来他病逝,那壶竟不知所终。有人说壶随葬了,也有人说壶被其弟子携去远方。我想,无论那壶身在何处,它所承载的那份从容淡泊,已经超越了器物本身的价值。

雅物之所以为雅,全在于人心。同样一把紫砂壶,在茶人手中是雅器,在古董商柜中便是商品,在商人架上便成摆设。物本无雅俗之分,雅俗只在于人。人心雅,则万物皆雅;人心俗,则雅物亦俗。

那些被玻璃罩子保护起来的“雅物”,与动物园笼中的珍禽何异?雅物本该与人亲近,如今却拒人千里,岂不可叹。真正的雅物,不必是古董珍玩。案头一盏灯,窗前一株梅,架上几卷书,皆可成雅。雅是一种生活的方式,是对寻常事物的一种珍重态度。能在平凡中见出不平凡,在简单中体会丰富,这便是雅的开始。

由此说来,雅物,不过是人灵魂的倒影罢了。

[四季零墨]

雅物之雅